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2年度)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	
县级主管部门	宁陕县卫生健康局	实施期限	2022年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40.63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40.63万元		
	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	年度目标			
总体目标		目标：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药物制度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给予补助，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顺利实施。			
绩效指标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	数量指标	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	14所
			质量指标	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100%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基层医疗机构收入	保持稳定
			社会效益	基层医疗机构收入	保持稳定
			可持续影响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国家基本药物政策满意度	>95%

填报人：彭书燕

联系电话：6826383

宁陕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日印发



附件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。

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三、请认真贯彻落实《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宁办字〔2021〕80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中央基本药物制度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社字〔2022〕38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2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委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2〕27 号）文件要求，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 40.63 万元，拨付资金年终列入 2022 年政府支出分类“2100399—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科目。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，专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。

二、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，统筹安排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拨付及时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